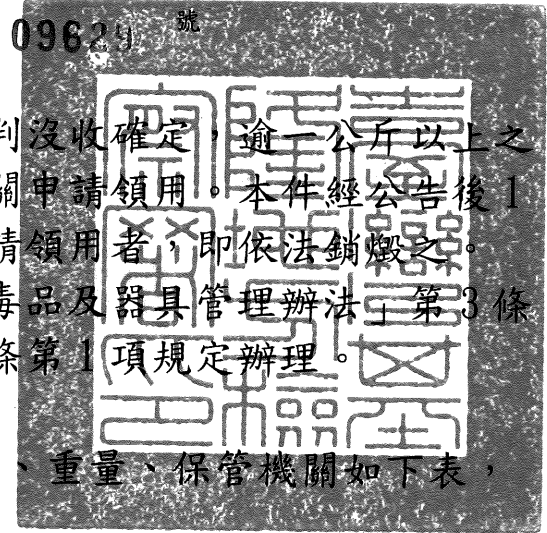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(副本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基檢貞總 (109 證 1132) 字第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毒品案件經裁判沒收確定，逾一公斤以上之扣案毒品，俾供有關機關申請領用。本件經公告後1個月內無機關(構)申請領用者，即依法銷燬之。
依據：依「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」第3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扣押物品保管年度字號、重量、保管機關如下表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年度字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保管機關	備註
109 證 1132	安非他命(純質淨重 2002.70 公克)	424 包	2433 公克	臺灣基隆地方 檢察署	逾一公斤毒品 公告。

- 二、凡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關(構)，如合於研究或訓練用者，請檢具申請書載明領用之數量，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計畫書，向法務部提出申請；經核准後，依核准文件向「保管機關」領用。
- 三、本署贓證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，電話：24651171，分機：1232。

檢察長 余麗貞